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簡字第866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
訴訟代理人 黃登文

被告 江里增即林邊活海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暨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暨正本主文欄第一項中關於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3,74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3,74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52,391元，自民國113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書記官 郭力瑋